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陳奕錡  
電話：7995678#3084  
電子信箱：zin5814@gmail.com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20377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員會函 (51313497\_11203779700A0C\_ATTCH1. pdf)

主旨：轉知「臺灣中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案，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中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2年7月25日中一中教字第1120007366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協助轉知有意願參加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學生，113學年度臺灣中區共有四校調整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內容如下，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
  - (一)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文、英語、社會達基礎，其中國文、英語需達B+，寫作測驗達四級分。
  - (二)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基礎，其中英語、社會需達B+，寫作測驗達四級分。
  - (三)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

高師附中 112/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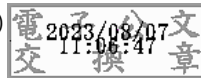
1120007070

社會、自然達基礎，其中國文、英語需達B++，寫作測驗  
達四級分。

(四)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社  
會、自然達基礎，其中國文、英語、社會任兩科需達  
B+，寫作測驗達四級分。

正本：本市立國中、本市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特殊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特殊教育科(均紙本)



裝

訂

線

